附件4

2020年国家级能力验证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（项目编号：CNCA-20-05）

检验检测机构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编号 | 检测结果 | 平均结果 | 检测方法全称及编号 | 检测日期 | 检测人员签字 | 校核人员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 1、“检测结果”栏中的质量浓度（**稀释前**）单位为**mg/L**。

2、报告单不得涂改，并请提交检测过程可溯源的**完整原始记录**（含所使用的仪器的检定/校准/内部校准证书或报告完整复印件、使用的标准物质证书完整复印件、试剂（含批号和纯度）和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（含编号）配置记录、能力验证样品检测原始记录、计算过程等），可另附页说明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。

3、本次能力验证的实际检测方法应与《2020年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》中的相同，**如有变化需提交变更说明**。

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：